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24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3,954,20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僅以概述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得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6,716,161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